

因疫情跟团游“泡汤”不退费咋办？

法官提醒

本报讯（通讯员 曹艳梅 姜叶 记者 袁玮）说好的横店影视城三日游，到了目的地才发现因疫情景区暂停开放，导游带着一众旅游者只在外围兜了一圈便“打道回府”，事后旅游者多次要求旅行社退费并赔偿损失，在遭拒后向虹口区法院提起诉讼。

家住上海的刘女士想趁着寒假带女儿去横店影视城旅游，于是报团参加了某旅行社浙江横店三日游服务项目，费用为每人1208元，共计3天2晚，提供的游览项目为大智禅寺、秦王宫、梦外滩主题公园等。

2020年1月24日，旅游行程才刚刚开始，新冠疫情暴发，武汉封城，全国景区对外开放都按下暂停键。此时，刘女士一行在导游的组织下前往横店，却在横店影视城门前看到暂停

开放的公告，导游带着众人在外围兜了一圈，最终无功而返。之后，刘女士多次与旅行社协商，要求退还未实际发生的旅游费用并赔偿损失1000元，却遭到旅行社拒绝。协商未果，今年3月，刘女士将旅行社起诉至虹口法院。

曹艳梅法官认为该案能通过法院介入调解来解决。调解中，法官了解到，在旅游行程开始的前一天，景区发布公告因疫情原因停止对外开放，旅行社理应及时通知并取消行程，但事实却是旅行社贸然组织原告一行人前往横店，致使众人徒劳往返。法官联系旅行社，想了解其不同意退还团费的原因。起初，旅行社态度强硬，认为疫情属于不可抗力，旅行社不应承担责任。曹法官进一步释法，根据《旅游法》

规定，因不可抗力，合同不能继续履行的，旅行社和旅游者均可以解除合同。合同解除的，组团社应当在扣除已向地接社或者履行辅助人支付且不可退还的费用后，将余款退还旅游者。《民法典》亦规定，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况且，造成本次旅游行程徒劳往返的原因，旅行社也有责任。经法官释法明理，旅行社同意退还刘女士未实际发生的旅游费，并表示目前旅行社面临大量涉疫情合同纠纷，经营也很困难，希望刘女士能退一步，免除赔偿部分。随后，法官进一步与刘女士沟通，刘女士表示体谅旅游经营者的实际困难，愿意达成调解。

最终，双方各退一步，达成了退款1358元，不另外赔偿的调解方案。

旅游者和旅游经营者，在处理相关旅游合同纠纷时，应注意以下问题：

■ 因疫情影响旅游合同无法继续履行，能否解除合同？

无论《民法典》还是《旅游法》，都规定了不可抗力是法定解除事由，因疫情影响旅游合同无法继续履行，双方都有权解除合同。

■ 因疫情导致合同解除，能否退费？

合同解除后，旅游经营者应当在扣除实际支出且无法挽回的费用后，将余款退还旅游者。旅游经营者对于不能退还的费用，应提供明确的支出且不可退还费用的证明材料，确保旅游者的知情权。

■ 针对不可抗力导致旅游合同不能履行，当事各方可以采取哪些应对措施？

因不可抗力造成旅游合同不能完全履行的，经旅行社和游客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合同内容，比如延期出团等。但由于不可抗力的不确定性，多数旅行社或者游客大多会选择直接解除合同，那么此时无论解除的一方是谁，应当及时通知对方，同时收集损失证据以备后续纠纷的解决。

本报讯（通讯员 沈浩 记者 屠瑜）六旬老太骑自行车疾驰30公里，多亏热心群众在高速上及时发现报警，最终，在民警的帮助下成功联系上老太家人将其安全接回。

4月25日15时44分许，金山公安分局兴塔派出所接热心市民报警，称在S36亭枫高速靠近兴塔路段看到一老太在高速公路上骑自行车，十分危险，望民警及时前往处置。接报后，民警立即赶往上述路段并成功找到该名老太。现场，民警与老太沟通交流较为困难，老太一时无法说清自己的身份信息和基本情况，民警只能将其先行带回派出所安置。此时已接近饭点，民警暖心为其准备了简餐充饥。最后通过民警的一番努力，终

六旬老太在高速上骑行 只因“想回四川老家看看”

于查到老太的身份信息并顺利联系到其家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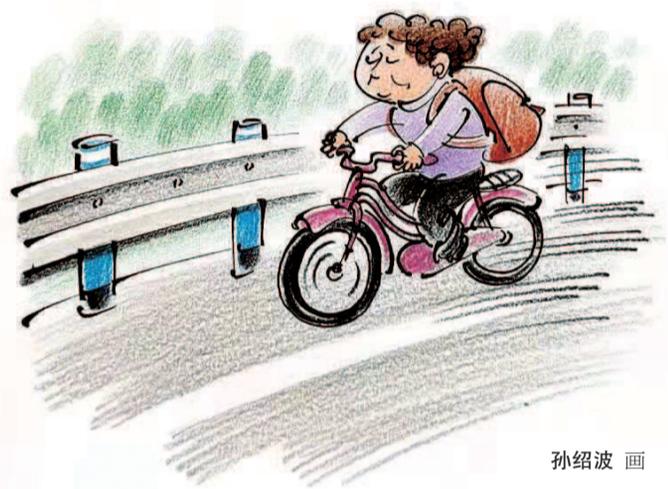
据家属电话中透露，老太姓徐，家住浙江嘉兴南湖区，由于想念四川老家，总惦记着回老家看看。当天8时许，老太趁家人不注意，便骑自行车从家中离开。正当家人万分焦急时，接到了民警的电话，老太家人表示将立即接老太回家。

当晚7时30分许，老太家人赶

到兴塔派出所将老太安全接回。临走时，民警叮嘱家属要照顾好老人，以防意外发生。

【警方提示】

高速道路上车速快、车流量大，严禁骑非机动车上高速。另外，需要注意的是，家属一定要照顾好家中老人，避免老人独自外出，防止意外情况的发生。



孙绍波 画

【以案说法】

没户口的公房征收补偿款怎分配？

房产动迁

赵先生父亲承租的公房被征收了。因征收补偿款协议分配不成，赵先生的弟弟赵某把赵先生告上法院。赵某本欲通过诉讼多分征收补偿款，但通过法院判决，赵某并没有多分得征收补偿利益。

赵先生和赵某系同胞兄弟关系。其父亲老赵在上海有一套承租公房（以下简称系争房屋），承租人为老赵，赵先生兄弟二人均在系争房屋出生长大。1988年赵先生在其工作单位享受了福利分房。1991年赵某在妻家享受了公房动迁，赵某一家三口获得了一套动迁安置房。2005年赵某的动迁安置房拆迁，其一家三口获得了两套安置房，一套房屋产权登记在赵某儿子小赵一人名下，另一套登记在赵某一家三口名下。2010年初，老赵考虑到系争房屋只有自己一个人的户口，想把两个儿子的户口迁入系争房屋，但遭赵某妻子王某的反对。2012年初，赵某夫妇和小赵夫妇发生矛盾，赵某夫妇无奈入住系争房屋，后老赵经不住王某的花言巧语竟然把王某的户口迁入系争房屋。赵先生得知情况后提出将自己的户口迁入系争房屋，但由于王某的阻碍，赵先生的户口一直没能迁入系争房屋。2019年4月，老赵因病去世。同年下半年传出系

争房屋将要被征收的消息。2020年3月28日，王某也因病去世。

2020年4月初，系争房屋被纳入征收范围。同年4月12日，房屋所在的区人民政府作出了对该地块的征收补偿决定书。5月29日，赵某作为该户的签约代表和征收部门签订了房屋征收补偿协议，拟获得征收补偿款共计620万余元。在协商征收补偿款分配时，赵某要求获得征收补偿款中的大部分。赵某的主要理由是，征收补偿时系争房屋由其夫妻一直居住，其妻王某的户口登记在系争房屋内，且自己名下无房屋居住，需要通过房屋征收获得安置。经过多次协商，赵某最终只愿意给赵先生150万元，两人终因补偿款差距太大始终不能协商一致。赵先生最终等来的是法院传票，原来赵某在协商无果后把哥哥告上了法院。

赵先生找到了我们咨询。我们给他梳理分析本案，认为系争房屋征收补偿利益应该在赵氏两兄弟之间均分。首先，王某不应视为系争房屋的户口在册人员，王某无权作为户口在册人员参与分配。王某于2020年3月28日死亡，该地块的征收补偿决定作出之日是2020年4月12日。公房同住人认定的时间标准是截止到拆迁许可证核发之日（征收地块的征收补偿决定书作出之日）。王某不符合户籍在册人员条件，当然无权

享受征收补偿利益。其次，在没有户口的情况下，系争房屋的征收补偿款应当按照承租人的遗产在法定继承人之间进行分配。上海高院关于审理分家析产问题的意见中明文规定：只有承租人公房动迁时，原承租人已死亡，若已依法确定了承租人的，动迁补偿款归新的承租人；若尚未确定承租人的，动迁补偿款归原承租人的继承人。再次，赵某对系争房屋不享有居住利益，没有多分征收补偿款的法律和政策依据。赵某享受过福利分房，现其名下有房，其在上海他处拥有良好居住条件的情况下对系争房屋不享有居住利益，无多分的法定理由。

后赵先生委托我们代理应诉维权。案件的走向和判决结果符合我们之前的分析和预测。最终法院判决赵氏两兄弟按法定继承均分系争房屋的征收补偿利益。

上海方洛律师事务所

(23101201010282341)

韩迎春律师

(执业证号

13101200711142563)

每周六、周日(下午1时到下午6时)为固定接待免费咨询时间,其他时间当面咨询需提前预约

电话:4009204546

地址:普陀区常德路1211号宝华大厦1606室(轨交7号线、13号线长寿路站,6号口出来即到)

婚姻家事

在单方面口头宣称或者书面签下“断绝”父子关系的文件后，将来等父亲去世了，已经“断绝”父子关系的子女，是否还能够享有法定继承的权利呢？

王老先生及老伴都是解放前大户人家的子女，二人青梅竹马，从小受过良好教育，也曾出国留学，属于高级知识分子。夫妻俩一生自强，但几个子女都未能有所成就，小儿子更是好吃懒做，还在上世纪八九十年代染上恶习，三番五次因为吸毒被治安拘留，王老先生对这个小儿子早已心灰意冷。后来，小儿子又牵涉到一桩毒品犯罪案中，最终被法院判决十五年有期徒刑，这次把王老先生气得卧床数月。王老先生对外声称再无这个逆子，小儿子的生死与他们王家再无任何关系，并亲自手书一份断绝父子关系的书信，寄到小儿子服刑的监狱，勒令他必须签名寄回。此时的小儿子在狱中已有所悔悟，为了让父亲心里好受，只能无奈在书信上签名同意，并寄还父亲。前几年，王老先生因病去世，小儿子因为服刑未能见到父亲最后一面。

去年，小儿子突然在狱中收到一张法院传票，原来是父亲去世后，其名下两套房产需要继承，大哥将母亲和几个兄弟姐妹一起告上法院，要求分家析产继承父亲的遗产。其中，有一份证据材料就是之前王老先生和小儿子签名的断绝父子关系的书信。原告大哥在起诉状中认为，服刑的小弟已经与被继承人父亲断绝了父子关系，因此不再属于法定继承人，要求全部遗产在除小弟以外的原、被告当中均分。为了便于案件审理，狱政机关为服刑的王老先生的小儿子联系并指派了律师，帮忙办理委托手续，代理其参

与诉讼。小儿子本已认为自己被排除在继承人范围，也没奢望能继承父亲的遗产，甚至还对父亲深怀愧疚。但在法庭审理过程中，代理律师并未放弃帮其争取合法利益。针对原告大哥的诉讼请求，王老先生小儿子的代理律师答辩，断绝父子关系不是我国法律上的一个概念，无论是通过单方面声明的方式，还是双方签订同意断绝关系的文件，都不受法律保护。

根据我国继承法，父母子女关系有二种：一种是亲生父子关系，是无法通过法律的方式断绝的，因为这是事实关系，对具有血缘关系的直系血亲父母子女关系，继承权是基于父母与子女之间的血缘关系而产生的，这种血缘关系是不能解除的。继承法中也只列举了下列行为之一的，即丧失继承权：1.故意杀害被继承人的；2.为争夺遗产而杀害其他继承人的；3.遗弃被继承人的，或者虐待被继承人情节严重的；4.伪造、篡改或销毁遗嘱，情节严重的。

另一种是没有血缘关系的拟制血亲的父母子女关系，可以依法解除，解除父子关系后就丧失了继承权。本案中，虽然被继承人在生前与小儿子签订了断绝父子关系的文件，但是这并非小儿子当时的真实意思表示，这只是为了让伤心的父亲得到安慰而违心的同意。况且，根据继承法规定，小弟是否放弃继承权，应当是在继承开始后，也就是王老先生去世以后，才能做出是否放弃的意思表示，但截至目前，小儿子未明确表示放弃，就视为接受继承，因此其没有丧失法定继承权。最终，法庭采纳了小儿子代理律师的意见，认定王老先生的小儿子具有法定继承权，与其他原、被告一起对遗产进行均分。

宋博律师
(执业证号 13101200910483700)
咨询电话: 021-61439858

断绝父子关系还能继承遗产？